

#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部长黄润秋在《求是》杂志发表署名文章《以督察利剑守护美丽中国建设》

环境保护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5:27 北京

## 以督察利剑守护美丽中国建设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 孙金龙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遇到严重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等一度成为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这些问题的形成和出现，大多同体制不健全、制度不严格、法治不严密、执行不到位、惩处不得力有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我国生态文明“四梁八柱”制度体系中的关键一环。督察制度创立 10 年来，牢牢牵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动真碰硬开展两轮督察“全覆盖”，第三轮已完成 4 批次督察，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

出环境问题，取得很好的政治效果、经济效果、环境效果和社会效果。2023年7月17日，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执法监管，切实做到明责知责、担责尽责。当前和今后10年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把握新形势、新任务，认真领会新政策、新要求，统筹处理好几个重要关系，继续发挥督察利剑作用，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 一、统筹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发挥督察利剑作用的关系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课题，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必须答好的关键问题。

10年来，督察工作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创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紧盯被督察对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情况，将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作为督察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各地区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

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京津冀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探索统一标准、联合执法、协同发展，空气质量实现明显改善，北京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显著下降，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总体实现以较低的资源能源消耗和较小的污染物排放支撑较快的经济社会发展。上海市杨浦滨江通过督察整改，成为以公园绿地为主的生活岸线、生态岸线、景观岸线，实现了由传统“工业锈带”向“生活秀带”的华丽转身。浙江省湖州市创新治理废弃矿山，在安吉县青山废弃矿区整治基础上，形成了“废弃矿山—生态资产—绿色产业”的全链条开发模式。通过督察，一批违法违规项目被依法处置，一批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一批绿色生态产业快速推进，经济发展的“含绿量”、“含金量”显著提升。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始终胸怀“国之大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通过督察整改，上海市杨浦滨江逐渐从以工厂仓库为主的生产岸线转型为以公园绿地为主的生活岸线、生态岸线、景观岸线，昔

日的“工业锈带”变成如今的“生活秀带”。图为2024年10月24日，游客在杨浦滨江绿之丘参观。 人民图片 王初/摄

党的二十大对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系统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出明确要求。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必须始终锚定美丽中国建设战略目标，把握好“时度效”，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在督察方向上，围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聚焦区域重大战略、美丽中国建设等重点领域，做到党中央关心什么、决策部署到哪里，督察就跟进到哪里、落实到哪里。在督察对象上，紧盯各地区、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等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责任主体。在督察内容上，重点关注既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又有利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 **二、统筹好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的关系**

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考虑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位的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在开展省域督察的同时，创新开展流域督察，是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在督察领域的生动实践。

10年来，督察工作从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到更加聚焦区域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从对单个省份“点”的督察到更加注重全流域“点线面”有机结合的督察，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到更加关注政策规划制定和区域协调，进一步深化督察领域、拓展督察范围，以流域督察统筹指导省域督察、以省域督察支撑保障流域督察，推动建立更加有力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首次对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开展流域督察，既结合流域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禀赋、生态安全定位和实际情况精准查找最主要、最突出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又聚焦大江大河存在的共性、普遍性问题和政策制定、机制建设、区域协调等系统性、整体性问题。在督察期间，围绕长江大保护落实情况，公开曝光一批“两高”项目盲目上马、长江岸线保护不力、水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等突出问题；针对黄河流域各地是否落实最刚性的水资源约束政策，查实了一批“四水四定”落实不力，违规取水、粗放用水、弃用中水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通过督察，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也实现了督察理念、督察领域、督察机制、督察方式的全面创新。

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明确要求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将流域督察的实践探索上升为制度规范。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必须始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好流域与省域、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注重突出战略

性、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切实推动区域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 **三、统筹好坚持严的基调和精准科学依法督察的关系**

生态环境保护是政治问题，也是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必须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考量，既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严的基调，也要服务大局、服务形势，精准、科学、依法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一些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严肃查处，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彻底解决绝不松手。10年来，督察工作敢啃“硬骨头”，专攻“老大难”，严肃追责问责，形成强大震慑，传递出“生态环境保护是政治责任，履职要尽责，失职要问责”的强烈信号。通过督察，进一步增强了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意识和决心，解决了一大批长期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问题。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44宗矿业权全部分类退出，42座水电站全部分类处置，25个旅游设施项目全面完成整改，“大美祁连”再现水草丰茂、骏马奔腾的景象。陕西秦岭千余栋违建别墅被彻底整治并复绿，生态环境发生全局性、跨越式的变化。青海木里矿区加强顶层设计，有序关停采矿企业，实现“两年见绿出形象”的目标。同时，督察也纠正了一些地方对问题研究不深、分析不透、把握不准，整改措施脱离实际等不尊重科学规律的做法，树立精准施策、科学论证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导向。



从 2015 年底试点至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处了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成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图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青海省木里矿区聚乎更 7 号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后的景象。 生态环境部供图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督察面临的任务更重、领域更广、对象更多，触及的矛盾也更加复杂，越往后越进入“深水区”，遇到的都是深层次矛盾问题和难啃的“硬骨头”。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必须敢于直面问题、敢于顶住压力、敢于动真碰硬，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严守督察工作的生命线。同时，还要突出精准聚焦，紧盯被督察对象最突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生态环境问题，为被督察对象精准画像；突出科学研判，尊重生态环境保护客观规律，推动被督察对象有针对性地采取治标和治本相结合的措施，切实解决相关问题；突出依法依规，严格对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进行查证，用铁证办铁案。

#### **四、统筹好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关系**

发现问题是前提，解决问题是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要正视问题、着力解决问题。问题整改是督察的“后半篇文章”，通过督察发现问题只是手段，通过整改解决问题才是目的。

10年来，督察工作始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问题整改，对重大问题、突出问题紧盯不放、一盯到底，以鲜明的态度、坚决的措施推动被督察对象增加资金投入、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工作机制，“督”与“被督”双方强化协调联动，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群众关切问题得到回应解决。截至2024年底，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共3294项，已完成3250项，完成率超98%，第二轮督察整改任务共2164项，已完成1822项，完成率达84%。在督察推动下，广东省下决心整治练江黑臭20多年的老大难问题，昔日的“墨汁河”变成今天的“生态河”。江苏省南通五山地区从以往污染问题严重、环境脏乱差、“滨江不见江、近水不亲水”，变成了“面向长江、鸟语花香”的“城市客厅”。督察还累计受理转办群众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件35万多件，绝大多数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力提升，不少群众来电来信，表达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支持和肯定。

当前，仍有个别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滞后，个别地方还存在敷衍应付甚至虚假整改的问题，有的对群众生态环境信访举报重视不够，解决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还有差距。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必须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既把问题查准查实查透，深挖背后的原因和责任，又不断压实督察整改责任，强化调度督促，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管理闭环，推动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 **五、统筹好传导压力和为基层减负的关系**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必须持之以恒。督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结合督察工作实际和基层诉求，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在统筹谋划上，每批督察进驻前组织召开督察组组长、副组长座谈会，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同志与大家一同学习中央有关部署，共同研究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在制度保障上，印发实施《关于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明确严格会议管理、减少资料调阅、减少个别谈话对象、减少服务保障、简化现场陪同等 8 方面具体措施和要求，第三轮第四批督察进驻前又进一步研究制定细化措施。在管理要求上，进驻前专门致函被督察对象，明确配合保障工作能从简的一律从简、能简化的一律简化。

督察期间，严格落实配合保障“三个不要”（不要迎来送往、不要驻地陪同、不要看望慰问）、“三个越少越好”（现场陪同人员越少越好、车辆越少越好、展板展示越少越好）等要求，资料调阅数量减少超 50%、谈话人数大幅精减、现场检查轻车简从、服务保障一切从

简。通过在形式上做减法、效能上做加法，做到减负不减压、减负更增效。有的省份负责同志表示，督察把减负细化到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减负减出了高效率、减出了新气象。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长期性、复杂性，督察工作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必须始终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持续推动减负增效，确保督察风清气正。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领导，继续发挥督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压实各地区各部门抓好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新时代新征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等，把牢政治方向，服务发展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统筹协调，继续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发挥关键性、引领性作用，为全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作出新贡献、展现新担当。

来源：《求是》2025/15

环境保护编辑整理，转载请注明